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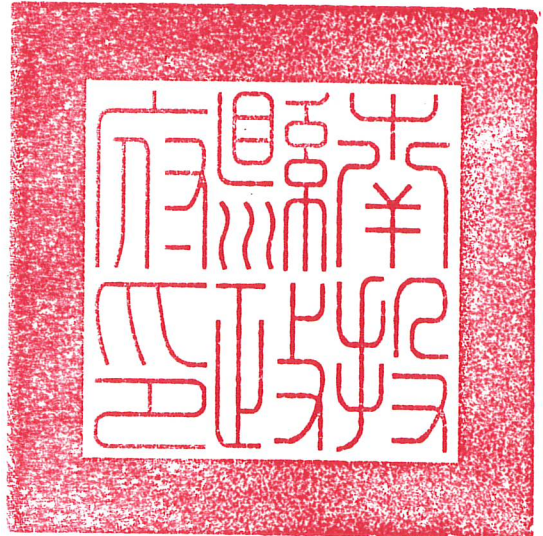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110121927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1年4月份轄內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查報移置張貼清冊及車體外觀、引擎號碼照片各乙份，請車輛所有人儘速於公告期間內認領。

依據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、南投縣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棄車輛移置日期、地點、車型等詳如附件編號623號至編號633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個月（自111年5月21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）。廢棄車輛所有人未於公告期間內認領者，由本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逕予清除。
- 三、認領車輛請洽詢本府委託廠商「高盟汽車材料行」（地址：南投縣名間鄉新街村彰南路361-65號，電話：049-2225125、049-2230793）。
- 四、凡廢棄車輛拖吊至貯存場後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。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